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怡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113年度中簡字第63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7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怡郡（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二審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43、45頁）在卷可佐。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綜觀其於刑事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見本院上卷第9、17頁），足見被告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之部分，並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意志薄弱而犯下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對此深感慚愧及後悔，惟原審所量處之刑度

實屬過重，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較輕之刑度等語。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後，具體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出所，竟猶未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另徵諸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放樣工程相關工作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外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所為量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自應予尊重。從而，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凡瑄
02			法官	簡志宇
03			法官	張意鈞

04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鄭俊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6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怡郡 女 民國86年11月17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2797032號

住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611號13樓之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怡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殘渣壹只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玻璃球貳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除應更正或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關於「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應更正補充為「經警於同（21）日下午4時4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後送檢驗」。

（二）證據部分則應增列：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9至41頁）；

2.查獲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偵卷第47至53頁）；

3.被告黃怡郡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55頁）；

4.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10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133號鑑驗書（核交字卷第17頁）。

二、論罪量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6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案經被告上訴後，復因其撤回上訴而確定，於112年7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徵（偵卷第8至9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符合累犯之成立要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刑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執行嚴格之矯正處遇完畢後不到3個月之時間內，猶再度施用第二級毒品，顯見被告有一再故意更為同罪質犯罪之特別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並參酌前開解釋之意旨，認被告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刑期，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出所，竟猶未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另徵諸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放樣工程相關工作等生活狀況（偵卷第31至3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外之素行（詳本院卷第15至21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殘渣袋1只、吸食器1組、玻璃球2顆，均為被告所有，且該殘渣袋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剩餘，其餘物

品均同該殘渣袋，為被告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卷（偵卷第31至34、104頁）。又前揭殘渣袋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上開鑑驗書存卷可考，顯見該殘渣袋上含有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等上方所留存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也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吸食器1組、玻璃球2顆雖均未經送驗，然既屬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因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形，經本院裁量後認以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為適當，爰均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姚佑軍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733號

被 告 黃怡郡 女 26歲（民國86年11月17日生）

住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611號13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222797032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黃怡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7月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9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611號13樓之1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21日下午3時31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其所有吸食器1組、玻璃球2顆、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渣袋1只。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怡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殘渣袋經送檢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000133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
 03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
 04 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05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06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08 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
 09 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
 10 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即再為本案犯行，足
 11 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
 12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3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含有甲基安非他
 15 命成分殘渣袋1只，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2顆，均為被告所
 17 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檢察官 謝志遠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文豐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